**济南市章丘区第四中学学生资助政策指南**

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 资助范围及对象

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在校生，包含民办学校普通高中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高中助学金平均资助比例为全市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10%，在确定资助比例时，结合实际向农村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优先享受。

* 1. 资助标准

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根据受助学生贫困程度，一般分三档：1档1500元，2档2000元，3档2500元。

3、申请发放流程

（1）学校于每年9月受理资助申请。学生提交《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同时，学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填写个人承诺，对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属实承诺，建立诚信档案，不再索要其他单位盖章证明，对有不良诚信记录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对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少数民族学生、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只需出示证照，不再提供证明，要优先给予资助。

（2）生活补助按学年评审一次。由学校成立评审认定工作管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的资助申请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拟资助名单后，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开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3）春季、秋季学期各发放一次。为学生统一办理资助卡，将资助金发放到学生资助卡，由学生或家长开卡激活后使用。

1.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学费、住宿费和教科书费

1、资助范围及对象

对普通高中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含非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包含民办学校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和教科书费。

2、资助标准

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公办学校收费标准免除。对民办学校按 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收费标准予以补助。

3、申请发放流程

（1）无需申请。高中学校于每学期开学后，通过相关部门核实确定在籍在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学生名单。

（2）无需交费。已交费的及时退回。

**回执单**

我已知晓高中教育免学费、住宿费和教科书费及国家助学金政策的承诺。并决定（是□/否□）申请免学费、住宿费和教科书费补助，（是□/否□）申请国家助学金。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